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东广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该贷款为信用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.5%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刘东广、介保海、门秋辰、陈剑钊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1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